

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举办物业管理师（四级）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[2022]14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[2021]76号）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开展物业管理师（职业编码：4-06-01-01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为更好的服务会员单位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培养物业行业技能人才，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水平，我会特邀广东省深安消防职业培训学校举办物业管理师培训鉴定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第三批报名截止：9月15日；

第四批报名截止：10月10日。

二、培训课程安排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1. 基础知识

职业道德、物权与物业管理、物业业态管理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环境保护、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专业知识

公共秩序管理服务、保洁管理服务、绿化管理服务、应急与风险管理、房屋维修养护管理、附属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养护、入住服务、装修管理服务、日常客户服务、社区文化建设与服务。

(二) 培训课程安排

1. 培训形式：线上课程

2. 培训课时：21 个课时

三、培训费用及地点

该校《物业管理师》（四级）培训市场价为 1500 元，**现给我会会员单位优惠价为 1100 元/人**，费用包含：

1. 培训费用

2. 鉴定考试费用（375 元/人）

该优惠价仅限本通知中的两个批次，其它时间报考以学校公告的市场价为准。

备注：根据深圳市人社部门劳动者职业技能补贴相关政策，考取证书后满足相关条件，可申领政府补贴，**补贴标准为：中级（四级）——1500 元。**

3. 鉴定地点

广东省深安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认定考

点，详细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大运软件小镇30栋4层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各会员单位汇总本单位参训人员清单，填写《中级物业管理师培训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统一发送至协会邮箱：nswy2017@qq.com。

附件1：中级物业管理师报名统计表

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协会
2023年9月4日



（联系人：方峻慧，联系电话：18813686264）